

日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冊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七十三冊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新湘印刷公司

湖南大都督 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忻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

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卽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

②本省令

都督令

○公件

公文

湖南審計分處致各局將官有各巧財產沿革情形按照表式填註附

報告表式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②公件

中國辦理禁烟之沿革

②通告 三則 並報告表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內務司據漢壽縣南路自治公所呈

哀鴻徧野懇請賑恤
哭重計窮請設法維持

由

案據漢壽縣南路毓德沙洋梅溪穀安小東望城等鄉自治公所議長鄉董呈稱爲哀鴻徧野呈請賑恤事竊漢壽濱湖障垸向僅大圍大護金石太和而西南東三路田地膏腴賦稅圓滿絕未議蠲議賑迨光緒中葉滄浪等水年漲一年而七十餘垸始時有衝潰之患近沅水倒行逆灌而出水之翻水口又爲小塘毓德二水所擁沅水遂氾濫四溢淹及高原良田頓成澤國人民化爲魚鱉慘矣人民呼籲連天雖飲有水欲飽無草及至水退一貧如洗賣淨典絕始克布穀詎屆清明雨冰雨雹陰雨久淹損壞秧苗欲圖復種實難爲續且時序不符而秋收難獲十之一二功虧一簣而堤防又不無崩塌之虞蚩蚩者氓災於胡底嗷嗷待哺終無了日扶老攜幼嗟吃食之無門流離轉徙悲棲身之無屋父母妻孥仰天一哭恐鄭俠當日之流民國亦未有如斯之慘也倘蒙大府迅頒補種之命則耕種雖已失時歉收猶或可望而人民不致煥散急下加款之令則堤工雖未完全尙可及時告竣而波臣不致爲害賑恤固國家大典請求實議董專責除呈財政司外理合呈請急電賑恤以救饑溺再圖記難備蓋故以毓德鄉爲主體合併聲明同日又據該縣西路孫珠大護獅中金和沅滄陳陂馬頭中和等鄉自治公所議長鄉董呈稱爲災重計窮呈請設法維持事竊滄港原係滄浪入沅之出水口西南東七十餘垸之堵築只防沅水之逆灌尤非引滄浪而注於沅水下游各障也况七十餘垸上下游之入水口有五曰滄水曰浪水曰牛橋河水曰

仙公店水曰梅溪水而出水僅夾隄之翻水口每當夏雨五水齊發翻水口之聲如雷加之沅水逆灌流洩更難消暢而小塘毓德二水又擁溢於翻水口之下而沅水遂停蓄於七十餘垸而懷山襄陵矣停蓄有限源源無窮勢必兩水平等而沅水自讓歸故道北鄉各垸以沅水全賴滄港消洩者未知水勢與水性也而常德人民更談虎變色惶塞河大題連合禁阻我都督恐激巨變遂下刨毀之令各垸災黎又不得不遵示停工而建疏濬之策以殺沅水之勢我都督以疏濬爲窒碍難行各垸災黎又不得不遵示罷議而爲加款之請以固各垸之堤而財政司又迭斥不准哀我災黎罪於何有連被水災顆粒無收賣妻鬻兒復播嘉穀欲插秧兮而堤壩未固欲之四方兮而老幼墳壑築塞疏濬加款三策之不行而災黎之計已窮而哭天無路矣嗷嗷哀鴻勢不至餓殍載道不止矣議董等貢負地方自治忝爲人民代表忍坐視廿餘萬災黎之死而不以告乎除呈財政司外理合呈請設法維持以恤災黎而維秩序不勝禱切待命之至再圖記不及備用原以孫珠沅滄大護三鄉爲主體合併聲明各等情據此除批仰內務司會同財政司核議辦理等因分別牌示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會同財政司併案核議辦理此令

△公件▽

公文

●湖南審計分處致各

署局處

將官有各項財產沿革情形按照表式填註每三月報告一次以備檢查函

定附報告冊表式

逕啓者案查本分處遵訂暫行審計規則第十七條內開凡關於官有財產應由各主管官署造冊報告審計分處轉送中央審計處以備查核以後每三月由審計分處派員檢查一次等語誠以官有財產或備應用或資利殖所關綦重各官署既有經營之責宜求整理之方茲由本處擬定報告冊表式樣撰著

例言條分縷晰合亟函送貴

署局處

希卽查照將主管所有官有動產不動產等項逐一查明詳細編造清冊

於本年六月底報告本分處以憑查核彙報嗣後每三月並將各項財產沿革情形按照表式填註報告一次以備檢查而重官產是爲至要此致

計附

湖南審計分處擬訂官有財產報告冊表式

凡例

第一條 湖南審計分處此次清理官有財產係查照遵訂暫行審計規則第十七條內開凡關於官有財產應由各主管官署造冊報明審計分處轉送中央審計處以備查核以後每三月由審計分處派員檢查一次辦法凡湖南省內省外署局處所廳院行政司法軍事各機關所有及經營之官有財產

查照冊開各項詳細造具清冊於本年六月底報告審計分處查核彙報嗣後每隔三月填造官有財產報告表將各項財產沿革情形報告一次如有疑義者本分處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二條 查暫行審計規則所稱官有財產係包括動產及不動產而言除如尋常日用之紙張筆墨等消耗品其購置價格已入預算決算報告者及官有營業之固定財產入於特別預算決算報告者毋庸查造外其餘分作款項器物房屋田地四綱照冊開各目一律詳細造報無得遺漏

第三條 擬定財產報告冊表互相爲用報冊現有財產原委表詳將來沿革情形此次第一期報告應照冊式查造以後即照冊內所列財產各目按期填表報告本分處由本分處代爲造冊彙報

第四條 擬定冊表格式爲省內外各機關普通規定如各該機關所無者儘可從闕或冊內所無而該機關所有者則以類增加

第五條 省內各機關應各就所有主管財產蒐輯造報省外除法署另飭查造逕報本分處外其餘各該屬所有官有財產均由各該行政廳查明造報不得以未歸管理推諉

湖南某某機關官有財產冊

計開

動產類 款項

一存款此指經常存放生息不動之款其臨時往來存品息者不在此例

存某處銀若干

年息若干或月息若干何年存放生息作何支用

一股票

某種股票銀若干

計若干張年息若干或月息若干何年購入

一押規（如佃賃民房辦公者應有此項）

佃賃某處房屋押規銀若干

房主何人

器物（器物一次應以完全整好者開列如業已破敗者不必列入）

一動用器具（如一應動用木器籐竹各器之類）

某器若干件（須逐件開列）

原值若干購置年月有無可考

一圖書儀器

某種書若干部若干冊

某種儀器若干件

原價若干購置年月有無可考

一裝潢陳設（凡字畫古玩燈彩簾幕筆毯及各種陳設物均列此類）

逐件開列注明原價若干

一其他各動產如輪船、船艇、機器、料件等類，查照所有開列凡屬官有營業之固定財產已入特別預算者不列

逐件開列約估價值詳注一切

不動產類

房屋

一公廨如現爲各署局處所暨各屬行政廳司法署議會巡警公所徵收各局等均列此類。如佃屋辦公者則祇列押規於動產類。

某某公署或局處所

坐落某處計屋若干棟地址縱橫丈尺若干間數若干原係何署何年建造或何年購置價值若干有無契約

一校舍

某某校舍

注同前

一廢署(如裁撤之文武廢署並驛站官廳等均列此類)

某某廢署

坐落某處計屋若干棟完好者若干間破壞者若干間地址縱橫丈尺若干估價若干

一營房

某某營房

坐落某處計屋若干棟地址縱橫丈尺若干何年建造建築費若干

一倉廩

某某倉廩

注同前

一房屋(如官署餘屋及購置公產並充公房屋等均列此類)

某處房屋一所

坐落某處計屋若干棟若干間地址縱橫丈尺若干何年置買原價若干曾否修造或因某案提充或係本來官業契約幾紙現歸何人經營何人佃居押規若干歲收租金若干

田地山場

一田畝(如官置業田墾田學田祀田囚租田充公田等均列此類)

某處田若干畝

坐落某處何年置買原價若干或係某案提充或係本來官業契約幾紙現歸何人經營何人佃種押規若干歲收租穀若干撥充何用

一基地

某處基地一塊

坐落某處橫直丈尺若干何年置買價值若干或因某案提充或係本來官業契約幾紙現存何處有無佃主押規若干月收租金若干撥充何用

一山場

某處山場

坐落某處山嶺或場坪幾處界址四至何處何年置買價值若干或因某案提充契約幾紙現存何處現在森林開墾種植情形若何佃戶姓名押規若干歲收租金若干撥充何用

一礦山

某處某礦山

坐落某處係何礦產何年購置若干里畝界址四至何處價值若干曾否開採

中華民國 年 月 湖南某某機關
某某縣官有財產報告表

動產類

款項表第一

名 目 原 有 提 取 新 增

名目原有所損壞變賣修整添置

動產類 器物表第二

中華民國 年 月湖南某某機關某縣官有財產報告表

備考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湖南某某機關官有財產報告表
不動產類 房屋類第一

名 目 原 有 損 壞 變 賣 修 整 添 置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湖南 某某機關 官有財產報告表

不動產類 田地山場表第二

名 目 原 有 冲 場 變 賣 新 增

考 備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請任命高培德爲新都縣知事倫煥奎爲郫縣知事戴賡唐爲銅梁縣知事呂鴻文爲簡陽縣知事方潮珍爲樂山縣知事張政爲劍閣縣知事杜周爲越雋縣知事楊端宇爲名山縣知事賀焜爲渭陵縣知事彭光遠爲西充縣知事趙維城爲長壽縣知事阮開銓爲成都縣知事唐樹勳爲華陽縣知事劉聲槐爲資中縣知事馬光昭爲奉節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錫增新呈請任命譚承璠爲孚遠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孟克巴雅爲泰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張我權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王傳炯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宋安樞陳朝政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譚延闔呈稱民政司長仇鰲呈請辭職仇鰲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蕭仲祁爲湖南內務司長此令

任命徐鍾衡爲湖南司法籌備處長未到任以前由劉庚先暫行代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成貴張文松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張洪基張天輝李式同俞俊偉廖德星黃開烈黃碩藩楊廷綱齊植榦劉承謨
王世宇尹祖蔭戴文俊劉瑞祺爲海軍中尉林朝豐爲海軍輪機中尉阮守青郭起敬劉道仁張同榦伍
自立鄭體慈陳宏毅嚴以莊劉安國林渠藩陳整翁螽沈作人汪肇元沈夔葉心傳陳孔而孫維城陳祖
祺陳式藩張衍學丁士彥袁方喻羅忠敏于慶預梁文松唐籌吳紳禮田煥章劉勳達唐得煌蔣啓麟程
耀樞雲維佑王定中褚鳳章周文炳林其湘李慶熙張運陶丁國忠繆慶福蔣元福陳有根王崇毅戴希
彭毛邦彥周家駛范學湘傅祖肇李孟亮李繼珩楊簡章煥文任光海吳同章齊粹英鄭耀恭鄭沅鄭耀
樞李宜和沈驥懋何傳滋蔣英林培堃鄧則勳張其先盛則勤邵鍾李世甲曾冠瀛趙梯凡戴熙經盧景
賢邵新林鄧林自新馬賓興王夏鼐周希文倪則焜許清渠陳君濤陳培堅謝爲良趙競昌歐濟郭治鑑
陳光啓鄭世璋謝渭清劉煥乾莊蔚青曾偉沈春祥胡文溶翁敬萱劉德浦陳汝昌鍾星耀鄭貞銀杜功
新王世英楊紹宸蔣元基黃勳王鈞爲海軍少尉葉宜彬陳淦秋李孟衍張汝玉邵華瑞楊福悌岑楨任
治龍吳謙朱葆清任日亮翁炳貞朱藩陳劫誠陳培康薛在郵林春山張正平陸寶鄭益謙陳得榮陳世
華吳以貴劉武爲海軍輪機少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瑞春瑞麟富興阿繼壽錫慶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咨稱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呂丹書陸軍騎兵少校武丹步濫交匪黨素行驕恣請褫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咨稱陸軍步兵中校竇家法任性壽張不安本分請褫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咨稱留日陸軍學員陸軍步兵少校方學純徐紹孺不遵命令擅自歸國請褫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咨稱陸軍步兵少校管新源係日謀倡亂案內主要人犯請褫革軍官歸案審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茲制定陸軍軍隊校閱條例公布之此令

任命康任爲外交部特派陝西交涉員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請任命羅振方爲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請任命王岱爲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荆玉爲黑龍江都督府副官長宋錫恩爲黑龍江都督府軍務課課長劉瑔爲黑龍江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王鑫藩爲黑龍江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徐觀吳天錫陳其殷徐紹熙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金殿選王昌言陳鳴

謙柏敵元署安徽懷甯地方審廳推事周達壽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長葉自純童益潮鄭世郁吳霖
魯經藩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胡慶道爲安徽懷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并署安徽高等檢察廳
檢察官朱朝楨署安徽懷甯地方檢察廳兼署安徽懷甯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王炳南署安徽蕪湖初級
檢察廳檢察官張元純署安徽鳳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公件▽

中國辦理禁煙之沿革（北京萬國改良會稿）

鴉片之害自唐時卽已輸入中國久而流毒愈甚屢禁屢弛至前清道光十九年（西歷一千八百三十九年距今七十三年前）
政府又有禁止洋藥不准納稅銷售之令處罰極嚴然因林則徐燒煙之事交戰不利煙禁遂弛迨今咸豐（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距今五十四年前）乃有徵收關稅公然入口之事當時條約第五款訂明

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銀三十兩

猶恐此毒流入中國漫無限制致有無窮之害因特訂明

惟該商止准在口銷售一經離口卽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

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則當時雖係戰勝不利屈理結約准人施毒我國然仍力謀限制不肯放鬆亦見當時政府之苦心維護
但我國人須知世界各國雖有不重人道惟知俾利不恤以武力強迫他國銷售毒物者然吾人何以不
自振拔竟受其毒也其後三年卽咸豐十一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一一年距今五十二年前）中德通商章程第五款所載大致

與此相倣蓋亦倣法英國之所爲也

迨至同治八年（西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距今四十一年前）與英國重訂條約其第十二款英文原意有
洋藥必須加抽定爲每百斤收稅五十兩等語

光緒二年（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距今三十六年前）於烟台會議訂有條約其第三端之三有曰
洋藥一宗威大臣議請本國准爲另定辦法與他項洋貨有別今英商於販運洋藥入口時由新關派人稽查封存棧房或薹船俟售賣時洋商照則完稅並令買客一併在新關輸納釐稅以免偷漏其應
捕釐稅若干由各省察勘情形酌辦云云

至光緒十一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距今二十七年前）於烟台續訂條約其第二款曰

烟台條約第三端之第三節所擬洋藥辦法今議定改爲洋藥運入中國者應由海關驗明封存海關
准設具有保結之棧房或封存具有保結之薹船內必俟按照每百斤箱向海關納正稅三十兩並納
釐金不過八十兩之後方許搬出

至是印烟入華應納正稅及釐稅共若干之碼數乃定然釐稅異海關代收之後此項煙土無論運入內
地何處概不另收釐稅則查驗阻滯一無所慮英人於保護商務如此可見而於害人之物亦復排除阻
礙惟恐不能暢行各地其惟利是圖固爲惟一目的然善人亦可借此知保商政策在於減除商運之煩
阻較之減少若干之稅率爲尤要也至光緒十二年（西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距今二十六年前）由當時
之總稅務司赫德道員邵友濂與香港之英國按察使及駐澤英領事在香港訂立專約其第四條云

洋藥每百斤定納進口稅及釐金其不得過一百十兩之數以後運入內地不得強令再繳各項稅捐同治（西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十四款云

兩國議明洋藥土藥均不准由北圻與雲南廣東廣西之陸路邊界運販買賣又續議商務專條第五款訂明中國商人販售土藥每担（百斤）應納釐金等費不得過二十兩其至人法界北圻者每担納出口稅二十兩至此時中國人民爲利所動早有自種鴉片之事此實吾國人民程度太低政府不知自振徒知好利不顧殃民任人栽種害人之物以致毒流遍地極難剷除國之恥也我國家其早警醒而力圖禁種淨絕之功也

光緒十三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與葡萄牙立約其第四款有
議立專約協助中國征收由澳門運入中國各海口洋藥稅釐等語
并特立專約三條其後又經該國參贊與總稅務司赫德立約四條其第二條載明

洋藥進口每百斤納稅釐共一百一十兩以內云云

迨至光緒二十年（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與英國訂立滇緬條約其第十一款有云

鴉片不准由兩國邊界販運出入惟行路之人准酌帶自用者若干其數由關章定之

又光緒二十八年（西一千九百〇一年）中美商約第八條有云

洋藥併征之稅釐該釐金應改稱加稅即光緒十二年（西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英約第四條所謂不得過一百一十兩之數也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請任命高培德爲新都縣知事輪換
奎爲鄰縣知事戴慶唐爲銅梁縣知事呂鴻文爲簡陽縣知事方潮珍爲樂山縣知事張政爲劍閣縣知
事杜周爲越窩縣知事楊端宇爲名山縣知事賀焜爲渭陵縣知事彭光遠爲西充縣知事趙繼城爲長
壽縣知事阮開銓爲成都縣知事唐樹勳爲華陽縣知事劉聲槐爲資中縣知事馬光昭爲不動縣知事
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錫增新呈請任命譚平畧爲寧南縣知事輪換
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孟克巴雅爲參輔護軍校請予准補立請照准此令
張我權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王傳炯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朱安樞陳朝政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譚延闔呈稱民政司長仇繁呈請辭職仇繁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蕭仲祁爲湖南內務司長此令

任命徐鍾衡爲湖南司法籌備處長未到任以前由劉庚先暫行代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成貴張文松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張洪基張天輝李式同俞俊偉廖德星黃開烈黃碩藩楊廷綱齊植榮劉承謨
王世宇尹祖蔭戴文俊劉瑞祺爲海軍中尉林朝豐爲海軍輪機中尉阮守青郭起敬劉道仁張同梁伍
自立鄭體慈陳宏毅嚴以莊劉安國林渠藩陳整翁益沈作人汪肇元沈夔葉心傳陳孔而孫維城陳祖
祺陳式藩張衍學丁士彥袁方喻羅忠敏于慶預梁文松唐繡吳紳禮田煥章劉勳達唐得煌蔣啓麟程
耀樞雲維佑王定中褚鳳章周文炳林其洲李慶熙張連陶丁國忠繆慶福蔣元福陳有根王崇毅臧希
彭毛邦彥周家駛范學湘傅祖肇李孟亮李繼珩楊簡章煥文任光海吳同章齊粹英鄭耀恭鄭沅鄭耀
樞李宜和沈彝懋何傳滋蔣英林培堃鄧則勳張其先盛則勤邵鍾李世中曾冠瀛趙梯凡戴熙經盧景
賢邵新林鄧林自新馬賓興王夏鼐周希文倪則焜許清渠陳君濤陳培堅謝爲良趙競昌歐濟郭治鑑
陳光啓鄭世璋謝渭清劉煥乾莊蔚青曾偉沈春祥胡文溶翁敬萱劉德浦陳汝昌鍾星耀鄭貞銀杜功
新王世英楊紹宸蔣元基黃勳王鈞爲海軍少尉葉宜彬陳滄秋李孟衍張汝玉邵華瑞楊福悌岑楨任
治龍吳謙朱葆清任日亮翁炳貞朱藩陳劫誠陳培康薛在鄭林春山張正平陸寶鄭益謙陳得榮陳世
華吳以貴劉武爲海軍輪機少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瑞春瑞麟富興阿繼壽錫慶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咨稱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呂丹書陸軍騎兵少校武丹步濫交匪黨素行驕恣請褫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咨稱陸軍步兵中校竇家法任性壽張不安本分請褫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咨稱留日陸軍學員陸軍步兵少校方學純徐紹孺不遵命令擅自歸國請褫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咨稱陸軍步兵少校管新源係日謀倡亂案內主要人犯請褫革軍官歸案審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茲制定陸軍軍隊校閱條例公布之此令

任命康任爲外交部特派陝西交涉員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請任命羅振方爲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請任命王岱爲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荆玉爲黑龍江都督府副官長宋錫恩爲黑龍江都督府軍務課課長劉瑔爲黑龍江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王鑑藩爲黑龍江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徐觀吳天錫陳其殷徐紹熙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金殿選王昌言陳鳴

謙柏敵元署安徽懷甯地方審廳推事周達壽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長葉自純童益潮鄭世郁吳霖魯經藩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胡慶道爲安徽懷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并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朱朝楨署安徽懷甯初級檢察廳兼署安徽懷甯初級檢察官王炳南署安徽蕪湖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張元純署安徽鳳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公件▽

中國辦理禁煙之沿革（北京萬國改良會稿）

鴉片之害自唐時卽已輸入中國久而流毒愈甚屢禁屢弛至前清道光十九年西歷一千八百三十九年距今七十三年前咸豐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距今五十四年前乃有徵收關稅公然入口之事當時條約第五款訂明

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銀三十兩

猶恐此毒流入中國漫無限制致有無窮之害因特訂明

惟該商止准在口銷售一經離口卽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
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則當時雖係戰鬪不利屈理結約准人施毒我國然仍力謀限制不肯放鬆亦見當時政府之苦心維護但吾國人須知世界各國雖有不重人道惟知俾利不恤以武力強迫他國銷售毒物者然吾人何以不自振拔竟受其毒也其後三年卽咸豐十一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距今五十一年前中德通商章程第五款所載大致

與此相倣蓋亦倣法英國之所爲也

迨至同治八年（西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距今四十年）與英國重訂條約其第十二款英文原意有

洋藥必須加抽定爲每百斤收稅五十兩等語

光緒二年（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距今三十六年前）於烟台會議訂有條約其第三端之三有曰
洋藥一宗威大臣議請本國准爲另定辦法與他項洋貨有別今英商於販運洋藥入口時由新關派人稽查封存機房或躉船俟售賣時洋商照則完稅並令買客一併在新關輸納釐稅以免偷漏其應
捕釐稅若干由各省察勘情形酌辦云云

至光緒十一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距今二十七年前）於煙台續訂條約其第二款曰

烟台條約第三端之第三節所擬洋藥辦法今議定改爲洋藥進入中國者應由海關驗明封存海關
准設具有保結之機房或封存具有保結之躉船內必俟按照每百斤箱向海關納正稅三十兩並納
釐金不過八十兩之後方許搬出

至是印烟入華應納正稅及釐稅共若干之碼數乃定然釐稅異海關代收之後此項煙土無論運入內
地何處概不另收釐稅則查驗阻滯一無所慮英人於保護商務如此可見而於害人之物亦復排除阻
礙惟恐不能暢行各地其惟利是圖固爲惟一目的然吾人亦可借此知保商政策在於減除商運之煩
阻較之減少若干之稅率爲尤要也至光緒十二年（西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距今二十六年前）由當時
之總稅務司赫德道員鄧友濂與香港之英國按察使及駐澤英領事在香港訂立專約其第四條云

洋藥每百斤定納進口稅及釐金共不得過一百十兩之數以後運入內地不得強令再繳各項稅捐

同治（西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十四款云

兩國議明洋藥土藥均不准由北圻與雲南廣東廣西之陸路邊界運販買賣

又續議商務專條第五款訂明中國商人販售土藥每担（百斤）應納釐金等費不得過二十兩其輸入法界北圻者每担納出口稅二十兩至此時中國人民爲利所動早有自種鴉片之事此實吾國人民程度太低政府不知自振徒知好利不顧殃民任人栽種害人之物以致毒流遍地極難剗除國之恥也我國家其早警醒而力圖禁種淨絕之功也

光緒十三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與葡萄牙立約其第四款有

議立專約協助中國征收由澳門運入中國各海口洋藥稅釐等語

并特立專約三條其後又經該國參贊與總稅務司赫德立約四條其第二條載明

洋藥進口每百斤納稅釐共一百一十兩以內云云

迨至光緒二十年（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與英國訂立滇緬條約其第十一款有云

鴉片不准由兩國邊界販運出入惟行路之人准酌帶自用者若干其數由關章定之

又光緒二十八年（西一千九百〇一年）中美商約第八條有云

洋藥併征之稅釐該釐金應改稱加稅即光緒十二年（西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英約第四條所謂不

得過一百一十兩之數也

迨至光緒三十四年西一千九百〇八年外部與英國訂約逐年遞減十分之一十年減淨并聲明試行三年如中國栽種吸食實已減少屆期再議續行遞減然中國民智漸開急圖振拔官民合力積極進行各省督撫紛紛以立時禁絕爲請不及一年早已全禁之省分有之迨至宣統二年十一月即西一千九百十年末已屆三年期滿英使亦承認中國禁煙卓著成效磋商數月乃立協約七條所謂禁煙條例是也茲將該條件全文照錄如左

禁煙條件

按照三年前中英政府訂定之辦法自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一號起三年之內如中國一方面能將土藥減種減銷英國政府允將印藥出口每年續行減運一成如是年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今英國政府業經承認三年以內於減種一事立意誠篤且成效卓著英國政府願於未滿之七年期限內接續施行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之辦法是以再行商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自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一號起七年之內中國每年減種當以英國按照此次條件及附件所載每年減運之數爲比例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全行禁盡

第二條

現在中國政府對於土藥已定嚴行禁種禁運吃之宗旨英國政府深表同情且願贊助其實行贊助之法英國政府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確實憑據凡土藥概行絕種則印度出口運華之煙亦同時停

止

第三條

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顯有確據則印藥即亦不准進入該省惟言明廣州上海二口應爲最後之結束務須俟中國政府盡行以上辦法始可將該口禁止印藥入口

第四條

在此條件年限內英國政府得派一員或數員會同中國政府所派之員如中國政府願意委派隨時就地考查減種情形其於此事所定減種之多少應兩面認可
在此條件年限內當給與英員一員或數員一切利便俾凡通商口岸以外所期限制烟土及徵稅事宜彼可調查報告

第五條

按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辦法英國政府應允中國派員赴印查視售賣印藥惟言明該員不得干預今英國政府又應允所派之員可查視印藥裝箱惟仍不得干涉

第六條

中國政府應允所有中國出產之土藥徵收畫一之稅英國政府允將現在稅釐併徵之額數每百斤箱加至三百五十兩該項所加之稅與中國政府加徵如土藥上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徵

第七條

此項條件准行後起徵新定稅釐併徵時中國應將各省憲所有在廣東等省近准行於印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項稅捐立卽消除煙台續增專條現仍施行自不應另行設立此等限制及他稅捐

又言明印度生土如釐稅並徵一次完清後在所進之口岸內全行免其輸納他項稅捐

若查得以上二節中所載有不照行之處則英國政府可將此次所訂條件或暫行停止或即行作廢惟中國政府爲禁絕吃煙及整頓稽查煙土零賣事宜凡所已經頒布或將來頒布之法令不得因以上條款致其效力稍受阻抑

第八條

英國政府實爲襄助中國禁煙起見允自一千九百十一年起凡出口之煙印度政府於每箱煙土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銷售者皆發給出口准單按箱編列號數

一千九百十一年內所發該項准單不得過三萬六百張後六年內計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每年遞減五千一百張

凡印藥出口時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於起運之前應將該項准單鈔交中國所派之員轉中國政府或轉交中國海關員

英國政府應允每箱印藥凡領有該項准單者由印度政府所派之員粘貼印花若中國所派之員欲在場查視當照所請辦理

中國政府應允如此黏貼印花之印藥箱隻領有出口准單者如此印花並未破壞乃准其運入中國各口毫無留難

第九條

此次新定條件日後兩國彼此歷經考驗若有他故於七年限內或將該條件全行刪改或但改數款均其隨時由兩國政府互相商酌辦理

第十條

此次條件定於簽押日施行今由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之命將該條件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在京膳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鄒嘉來押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初八號朱邇典押

接此條件要義不外分省禁絕嚴密取締增加關稅三項約中雖有七年之期然無論何時先將土藥禁淨即洋藥亦同時禁止入口除廣州上海二口外無論何省栽種已絕他省亦已禁止入境則洋藥亦應禁止入省而一切洋藥均於箱上加貼印花給予准單以便嚴密取締可防偷漏又於入口洋藥每百斤改爲收稅三百五十兩將一切內地征收捐項一律刪除此約於宣統三年西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批准實行後即有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四川五省均已禁種報絕當經政府向英人交涉查係實已內種禁絕隣省土藥亦已禁運英使覆稱認可即予訂期停止洋藥入省此去年未革命前歷來辦理印煙

入口交涉之大概情形也

繼自革命事起各省雲合響應均以共和爲競爭之的前此禁種之事不免稍弛而愚民倅利之心亦復不亞英人之切因復有私行栽種希圖角利者然一自大局平定各都督均關心民事志切圖強之士故有滅此朝食不容毒害民生之概然吾人辦事每每但知一往無前不顧事實上有無何等之窒礙以致外人出面干涉徒以辦理不善之故反碍善政之進行其原因固由國力不振外侮頻仍所致然吾人於研究法律尊重條約之然太欠周至所以一事發生即各任從己竟積極進行無心之間發出違反條約之實際迨至外人干涉政府無可恃之武力以爲後盾惟有含羞忍辱靜受外人之侮慢而已故吾人目前於禁煙一事不然於一切維新政治均以考查條約研究法律爲唯一之入手要着茲特不揣謬陋摘輯外交事實以供諸君之參攷耳

通告

◎財政部收到雪蘭峨那搜埠譚本家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雪蘭峨那搜埠譚本家（譯音）國民捐公磅銀四千七百四十六兩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日麗火水山埠華僑書報社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日麗火水山埠華僑書報社國民捐洋二千六百九十八元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遇平均數報告表

自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三月二十九日止

發行月日 — 發行總額 — 現金準備總額 — 保證準備總額

十億千百十萬千百十元一角分 億千百十萬千百十元一角分 十億千百十萬千百十元一角分

三月廿四日月曜日	二三一六三八九六	二三二六三八九六
二十五火	二三一八七一五六	二三一八七一五六
二十六水	二三三三七九五七	二三三三七九五七
二十七木	二三三三六九〇五	二三三三六九〇五
二十八金	二三三八〇六二七	二三三八〇六二七
二十九土	二三三六四四八二	二三三六四四八二
合	一三九一〇二三〇〇	一三九一〇二三〇〇
平	二三三二八五〇三八二	二三三二八五〇三八二
均	二三三二八五〇三八二	二三三二八五〇三八二

湖南政報處簡章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常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件
電
公文

會議事錄
(轉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各公件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六五四三二一五四三二一

一、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爲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取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取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件摘取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

者